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除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慶鴻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自民國112年6月20日經本院公告於網站。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0號公示催告，並經本院自112年6月20日公告於網站，本院已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2年12月20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聲請人雖於112年12月11日即聲請為除權判決，然依前開規定，其聲請亦有效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至聲請人於112年12月11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亦未逾3月之期限。從而，聲請人之聲請，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智揚

附表：

支票附表：						112年度除字第79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112年4月17日	500,000元	DA0000000	
002	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112年5月10日	300,000元	DA0000000	
003	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112年5月16日	500,000元	DA0000000	
004	東奕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後龍分行	112年5月24日	900,000元	DA0000000	